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3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一、三、四、五條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四七六〇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〇九三一〇〇八〇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 10300061559 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本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他校校際選課，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並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學士班學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修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第四學年以上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各系所主管核定，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課。

申請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本校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依下列程序辦理，並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及辦理校際選課登記手續，如未按規定完成選課者，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經所屬系所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簽章核可後，持校際選課單向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經該校系所及教務處簽章認可後，影印四份，其中二份影本交由該校系所及教務處登記存查；一份影本及正本持返本校分別交由所屬系所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另一份影本學生自存。

二、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就讀學校發給，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校際選課單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完成後影印四份，其中二份影本應送本

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登記；一份影本及正本持返就讀學校分別交由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登記存查；另一份影本學生自存。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第八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